

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掺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已委托广东江扬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掺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进行第一次公示，以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掺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拟建地点：S32 西部沿海高速与金门公路的中间地块（土名：沙堆镇梅阁村芒果场）

建设内容：在现有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基础上掺烧污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及环境保护情况：现有工程主要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安装 2×750 吨/日焚烧线及对应配套系统，二期工程安装 1×750 吨/日焚烧线及对应配套系统，建成后设计生活垃圾总处理规模为 2250 吨/日，主要配套 3 台 750t/d 的炉排焚烧炉、余热锅炉、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以及燃烧空气系统、化学水处理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等公辅工程和焚烧烟气净化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环保工程，现有工程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取得环评批复，一期工程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二期工程还未开展建设。本次技改拟掺烧一般工业固废以及污泥约 675 吨/天（即为目前总处理规模的 30%），技改后总规模仍为 2250 吨/天。项目应优先保证生活垃圾的处理，在不影响生活垃圾处理的前提下进行一般工业固废和污泥的焚烧处理。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伟伟

联系电话：13811801260

邮箱：guoww@shsus.com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南门大桥旁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

三、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东江扬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9022004885

邮箱：liweixian@jbyhb.com.cn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链接）。

点击附件链接，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表格模板，填写后通过信函、传真等方式提交建设单位。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反馈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第一次信息公示阶段收集公众意见的时间自本次信息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详尽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反馈意见。

六、相关说明事项

（1）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3）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意见表格式和内容来源于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2018 年第 48 号）配套文件。

建设单位：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3 日

